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 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要求，健全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规范权力运行，强化法治宣传，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全面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研究、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长效机制健全。充分发挥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研究解决难点热点问题，有效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2023 年，组织召开研究法治政府建设要点、监管制度制定、行政许可等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会议 10 次。持续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全面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及时组织召开法治相关的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按规定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局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报告。

（二）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机制。一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

制度。深入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历次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法治建设各项安排部署，制定印发局法治政府建设要点、普法守法要点等，细化分解各项任务，明确分工责任到人，高质量推动我局法治政府建设。二是健全法治学习长效机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开展主题教育，通过开展读书班、集中学习、研讨交流等方式，系统全面地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集体学法、任前学法、年度述法等制度，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2023年，共开展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民法典等法治相关中心组学习20次，三是强化法治督查考核问效。制定印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及考核细则》，将各处室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年底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不断细化考核标准，适时督查通报法治政府推进情况，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四是持续推进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化、常态化参与政府工作的途径和机制，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贯穿于行政决策全过程。

（三）持续优化法治金融环境。一是持续推进地方金融立法，推动《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列入省人大2023年度重点调研计划，并深入开展地方金融监管立法调研。结

合监管实际，修订印发《青海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指引》，健全金融监管制度体系，有效优化行业营商环境，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制定《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通知》，全面建立“凡办必查”机制，规范对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信用信息的核查程序，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二是加强行政权力事项管理。全面实行权责清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我局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严格落实责任主体和监督制度，确保各项权力在阳光下规范运行。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激发市场活力。三是优化行政审批流程。认真落实《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着力提升依法保障和服务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健康良好的法治金融环境。优化金融组织审批事项的办事流程，压减中间环节和工作时限，按照打造优质高效政务环境的目标对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规范，并编制完成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基本流程、申请材料等要素。四是推广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全面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明确清单适用范围和使用规则，分类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模板。五是创新服务方式。不断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等制度，推进信息化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地方金融监管信息报送系统，积极对接省政务服务监管局，推进“一网通办”工作。

（四）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落实《省地方金

融监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严格履行规范性文件报备职责，对报备文件全面审查。2023年制定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1份，严格按照相关法条规章进行合法性审核，有效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按照要求开展涉及青藏高原生态保护、黄河流域保护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维护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规范政策文件审查程序，认真落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定，切实把公平竞争审查落实到每一项政策措施的起草和决策过程中。开展规范性文件存量公平竞争自查，防止出台妨碍统一大市场、排除或限制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五）严格落实公正文明执法要求。一是提升行政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改进执法方式，推动落实我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科学执法水平。二是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落实。将“双随机、一公开”与风险管理等相结合，组织开展小额贷款和融资担保公司合规性经营检查、典当行年审工作。把握监管风险点，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监管对象的事中事后监管。三是组织召开7类地方金融组织合规性经营检查和年审工作。制定检查方案，优化检查内容，完善现场检查确认书，对全省地方金融机构围绕公司治理结构、日常经营情况、风险防范能力等开展检查。制

定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和典当行监管评级办法，组织开展监管评级，结合机现场检查结果与非现场监管情况、信用报告等资料，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六）推动金融行业领域正本清源。一是扎实推进全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全面开展涉非涉稳风险排查活动。持续推动金融领域扫黑除恶斗争取得实效，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加大非法集资案件打击力度，稳妥处置非法集资风险。二是全力打击金融乱象。扎实开展金融放贷、解债类非法集资、“伪金交所”、私募基金等金融乱象专项排查，累计排查重点企业 350 余家，发现问题机构 3 家，约谈实际控制人，依法予以规范整治。

（七）各类法治主题宣传扎实开展。一是充分利用线上普法资源，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2023 年，组织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加“法宣在线”各类法律法规知识答题活动 24 次，进一步提高了行业领域运用、遵守和维护各类法律规章的能力和水平。二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学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民间借贷新规、金融风险防范和风险处置等内容，有效提升地方金融行业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增强依法合规经营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三是加大金融知识宣传力度。结合平安青海建设宣传月、金融知识宣传月，在全省组织开展以“守住钱袋子·护好

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月宣传活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活动期间，共发放宣传资料 6000 余份，宣传品 4000 余个（份），摆放宣传展板、横幅等 200 余块（条），接受群众咨询万人次。在抖音、公交车载广告、金融机构营业网点等平台投放专题宣传短视频，累计投放 200 万余次。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执法依据不足、执法手段缺乏，一定程度上影响行政执法效率。二是执法队伍建设仍需加强，执法取证设备等基础装备需尽快完善。

三、2024 年工作思路

2024 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力推进地方金融治理能力建设。一是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完善科学民主合法的决策机制，促进决策过程的公开性和民主性水平提升。完善行政决策的监督程序，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二是持续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金融监管能力培训重点学习内容，引导地方金融系统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金融改革发展实践，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

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三是**强化行业依法治理。加大现场执法检查 and 专项治理力度，定期组织开展金融领域风险排查，持续做好非法集资案件风险防范处置。继续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专项行动和地方金融机构年度合规性经营检查，切实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增强行政执法力量，加快健全地方金融监管制度体系，大力推进地方金融监管立法。**四是**推动行政执法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充分认识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任务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及时配备完善执法装备，全面保障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效落实。**五是**大力推进各类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法制度体系。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将普法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实现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将金融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建设、金融行业治理紧密结合，切实通过文明执法促进深度普法。